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荆门市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荆门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荆门市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荆门产融”）与荆门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城智能”）签署协议，拟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从事产业园用地开发和运营业务。交易后，荆门产融、长城智能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49%的股权，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荆门产融 | 荆门产融于2021年10月21日成立于中国湖北省荆门市，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荆门产融最终控制人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
| 2.长城智能 | 长城智能于2020年12月3日成立于中国湖北省荆门市，主要业务为产业园用地开发和运营服务。  长城智能最终控制人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制造销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1年荆门市产业园用地开发和运营市场：  长城智能：0-5% | |